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貳、目的：甄選績優具潛力擊劍選手，實施連貫的選、訓、賽，反覆實施選訓賽，藉以提升專項體能，強化技術與戰術，增進實戰技巧。並設立激勵目標，擇優參加國際比賽，藉此激發選手進取心及求勝意志，更努力追求進步及榮譽。
- 參、目標：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牌、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取最佳成績，2025 年亞洲、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奪牌。以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作為總目標，進而爭取奪牌項目進入國家培訓隊，培育亞奧運參賽選手。
- 肆、選手及教練名單產生方式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一、選手產生方式：

1. 青少年組依據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遴選辦法如附件一)選拔成績依序排名各項目前 6 名選手。
2. 青年組依據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選拔成績依序排名各項目前 4 名選手

二、教練產生方式：選訓委員會依據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由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入選選手之教練或經選訓委員會擇優徵召 A 級以上之教練，根據遴選辦法評分表順位依序遴選鈍劍教練 3 名、銳劍教練 3 名、軍刀教練 3 名。

三、經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後，青少年培訓選手男 18 名，女 18 名；青年培訓選手男 8 名，女 7 名。部分青少年項目培訓選手同時為青年項目培訓選手，只計入青少年項目。選手合計 51 名、教練 9 名為本年度培訓對象。

伍、訓練計畫：

- 一、近程目標：奠定我國擊劍基層選手技術實力，讓年輕且具潛力選手持續的、積極的投入擊劍運動，不斷提升競爭強度。
- 二、中程目標：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牌、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取最佳成績，2025 年亞洲、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奪牌。
- 三、總目標：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爭取奪牌項目進入國家培訓隊。

陸、計畫內容：

一、起訖日期：本案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二、階段劃分及訓練規劃：

(一) 第一階段：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遴選辦法如附件一)結束止。

1.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確認名單，規劃代表隊賽前分站或集

中訓練，並參加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2. 寒假集中訓練：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2 月 3 日至 4 日為模擬賽)。

地點：板樹體育館。

3.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公費全額補助參賽選手 18 名。

(2) 比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5 日。

比賽地點：巴林。

4.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公費全額補助參賽選手 4 名。

(2) 賽前集訓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共 5 日。

賽前集訓地點：奧林擊劍俱樂部。

(3) 比賽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

比賽地點：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二) 第二階段：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結束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1. 8 月 9 日至 11 日青少年組參加 2024 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2. 暑期集中訓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7 月 6 日至 7 日為模擬賽)。

地點：板樹體育館。

三、訓練內容：實際訓練內容以各項目教練擬定之訓練計畫為準。

(一) 體能訓練

1. 重量訓練：運用各自單位訓練器材實施重量訓練增強選手最大肌力及爆發力。

2. 最大肌力訓練：實施重量訓練課程安排。

3. 爆發力訓練：實施奧林匹克式舉重訓練、增強式訓練。

4. 心肺能力訓練：實施中距離跑步，階梯跑訓練、時間限制訓練等。

5. 敏捷反應訓練：實施原地快跑、折返跑、跳繩、訊號判斷等訓練。

6. 專項體能訓練：訓練反應、平衡、手部、腳步等訓練。

(二) 專項技術訓練

1. 基本動作訓練：要求選手熟練各項基本動作。

2. 特別技術訓練：加強個人專長技術、缺點技術補強之訓練。

3. 實戰經驗訓練：針對個人打法與戰術上之配套訓練。

4. 針對性訓練：針對主要對手打法、習慣、配合個人打法實施訓練。

5. 心理素質訓練：實施抗壓、穩定心理訓練。

(三) 規則研究：讓選手了解最新的擊劍規則，俾使在比賽能運用自如。

(四) 心智訓練：訓練選手集中精神、意志堅定，於激戰中能控制情緒，隨機應變及預測的能力。

(五) 影片觀摩：由各教練蒐集各國選手影片，研究各國選手打法、戰術研討及了解各國

選手的習性，藉以提高應付能力，期於比賽時獲勝利。

四、實施要點：

項目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第一階段	國內選拔	2023.11.22-23	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青少年培訓選手男18名,女18名;青年培訓選手男8名,女7名,計51名為本年度潛力培育對象)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國內集訓	2024.01.29-02.05	寒假集中及模擬賽(計60人)	板樹體育館
		2024.04.05-09	2023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選手4名、教練1名)	奧林擊劍俱樂部
	參加國際賽事	2024.02.16-25	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18名、教練5名)	巴林
		2024.04.12-20	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4名、教練1名)	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第二階段	國內集訓	2024.07.02-07.07	暑期集中訓練及模擬賽(計60人)	板樹體育館
	參加國際賽事	2024.08.09-11	2024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臺北體育館1樓

- (一) 參加國際賽事：參加「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4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 (二) 寒暑期訓練及賽前集訓：規劃2月份寒假期間辦理訓練及模擬賽，參加世青項目規劃賽前5日集中訓練，7-8月份辦理暑期集中訓練及模擬賽。
- (三) 請假規定：寒、暑期集訓期間請事假天數各不得超過2天。請假天數超過2天者不發給消耗性器材補助，無故缺席者將送選訓委員會審議。
- (四) 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不列入下一年度潛培選手。潛培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例如：113年度潛培選手若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列入114年潛培選手)。
- (五) 訓練成效預估：
 1. 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個人賽前16名或團體賽前6名。
 2. 2024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各項目前2名。

柒、追蹤考核機制：

- 一、培訓教練及督導教練需研訂訓練計畫送本會備查。
- 二、培訓期間由本會選訓委員督訓。並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全項委員或專項委員前往督導，俾以考察訓練成效，提供本會未來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三、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予以議處。

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玖、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6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44057 號函備查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肆、比賽日期：

一、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5 日。

二、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

伍、比賽地點：

一、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巴林。

二、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陸、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一、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二、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三、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柒、參加資格：

一、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參加選拔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於西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青少年組於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須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一）青年組：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33~100 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3. FIE 世界青年排名前 200 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 11 月 7 日前向本會提出。

（二）青少年組：

1.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少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2. 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 11 月 7 日前向本會提出。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選拔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共 2 天。

五、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玖、選拔賽賽程：

- 一、112 年 11 月 22 日：青少年組
- 二、112 年 11 月 23 日：青年組
- 三、每日上午 8 時開始檢錄，開賽時間為上午 9 時，各項目賽程依公告為準。

壹拾、選拔方式與員額：

- 一、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之前 6 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之前 4 名選手，列為「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訓選手。
- 二、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前 4 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前 4 名選手，為「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三、參加「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 2 名、銳劍教練 2 名、軍刀教練 1 名；其中兼任總教練 1 名。
- 四、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 五、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 六、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前款代表隊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 七、選拔成績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八、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壹、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以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準)：

(一)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教練：鈍劍教練 2 人、銳劍教練 2 人、軍刀教練 1 人，共計 5 人。
2. 青年組選手：男子鈍劍 4 人、女子鈍劍 4 人、女子銳劍 4 人。
3. 青少年組選手：男子銳劍 4 人、男子軍刀 4 人、女子鈍劍 4 人。

(二)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教練：1 人。
2. 青年組選手：4 人

評比方式：

- (1) 依據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公費參賽青年組團體賽(男鈍、女鈍及女銳)成績。
- (2) 第 1 階段評比: 參賽成績須達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二分之一。(例如: 成績第 4 名，隊伍數 6 隊，不列入下一階段評比；隊伍數 6 隊，成績須獲得前 3 名，始得進入下一階段評比)
- (3) 第 2 階段評比: 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比值，取低者為公費參賽。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依據各項目個人賽名次，由獲得最高名次之項目入選。

例如 1:

項目	成績	隊伍數	比值	入選隊伍
A	5	10	0.500	
B	5	11	0.454	
C	4	9	0.445	√

例如 2:

項目	成績	隊伍數	比值	個人賽最高名次	入選隊伍
A	5	10	0.500	8	
B	6	12	0.500	7	√

二、自費參賽項目：

(一)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 自費項目與公費項目比例為 1:1。
2. 依選拔名次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 4 名，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

(二) 2024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世青青少年項目無團體賽)：

1. 團體項目公費自費比例為 1:1。
2. 團體項目自費評比方式
 - (1) 第 1 階段評比: 參賽成績須達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二分之一。(例如: 成績第 4 名，隊伍數 6 隊，不列入下一階段評比；隊伍數 6 隊，成績須獲得前 3 名，始得進入下一階段評比)
 - (2) 第 2 階段評比: 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比值，比值較低者可自費參賽。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依據各項目個人賽名次，獲得最高名次之項目可自費參賽。(參考上述表格範例)
3. 青年及青少年個人項目自費者需取得 2024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個人賽青年組前 16 名、青少年組前 8 名。
4. 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

三、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四、非潛培計畫培訓選手不予以公費補助。

五、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 12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壹拾貳、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第八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 三、自費教練：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 1 名，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並依據選手於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壹拾參、賽前集訓：

- 一、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 二、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 (一)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 (二)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壹拾肆、申訴

- 一、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

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伍、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8772-3033、傳真 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壹拾柒、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壹拾捌、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壹拾玖、其他事項：

一、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不列入下一年度潛培選手。潛培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例如：113 年度潛培選手若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列入 114 年潛培選手)。

二、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三、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四、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貳拾、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